國際司法與學術交流

美紐約大學法學院德瑞法斯教授演講

以美聯邦最高法院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司法審查為題 談專利案件訴訟



【本刊訊】司法院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合辦「2009年智慧財產權國際學程：法律與科技之整合研究」，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德瑞法斯教授（Rochelle C. Dreyfuss）7月15日至智慧財產法院演講，並於16、17日分別至台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與中、南部法官、學習司法官等座談。

德瑞法斯教授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系，嗣進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研讀法律，畢業後曾擔任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院長威佛瑞．范伯格（Chief Judge Wilfred Feinberg）與最高法院華倫．柏格大法官（Justice Warren E. Burger）法律助理。自1983年起任教於紐約大學法學院，1991年任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97年任聖塔克拉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主授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科學與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同時也是美國紐約市律師公會科學與法律及專利法委員會委員、美國法律協會不公平競爭與綜合訴訟計畫委員，並擔任聯邦法院研究委員會顧問等職務。

教授應司法院邀請，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司法審查」爲題發表演講。她談到美國各類專利案件，因涉及科技問題，事實錯綜複雜，當事人會在全美各地尋求對其有利的管轄法院，引起選擇法庭（forum shopping）問題，又因各聯邦法院對專利上訴事件判決結果歧異，不利於專利制度，美國司法部門自1970年代起即著手研議改善上訴法院的裁判系統，1982年起設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由其專屬審理不服各初審法院專利裁判之上訴案件，迄今已有良好成果，其判決具有可預測性、一致性，選擇法庭情形減少。該法院設立固然具有成效，但也有不利因素，觀察不滿意該法院的方式，就是關注最高法院審查該法院審理案件的結果。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週有200件聲請案件，但一年審理案件少於100件，選案非常嚴格，須在原則上具有眞正重要的聯邦法律問題（如布希v.高爾）、涉及外國關係的重要案件（如關達那摩灣囚犯）。最高法院關於美國專利案件的裁判迄今僅有20多件，在2005年之前僅有6件，其餘集中在最近3年，而引起最高法院注意的最好方式，就是表現出不同的意見。

教授提及美國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成立前，設有一些實驗性質的專業法院，如商業法庭、臨時突發事故法院，但是並不成功。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理想，是讓當事人的不利益減至最低。然而專業化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就牽涉專利的相關權利，如營業秘密與不公平競爭，可能有當事人應由何法院管轄的問題，雙方形成拉鋸戰，例如：1988年Christianson v. Colt即是一個混亂的案件，原告Christianson主張被告Colt違反反托拉斯法與侵害營業秘密，初審裁判被告敗訴，其上訴至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後者認爲不屬於其管轄而裁定移送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但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也認爲不屬其管轄，又裁定移回，接著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又裁定移回，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乃採取妥協立場，於判決書中表示本案不屬其審理，但爲當事人緣故，勉爲裁判。本案最後上訴最高法院，大法官判決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審理來自於專利法規定的訴訟案件，如原告的主張，非源自於專利法的主張，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沒有義務裁判。

教授認爲對當事人而言，分割案件是困難的，因爲必須在兩個地方出庭，增加訴訟勞費，也造成裁判歧異。對於專業化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而言，只有其可以處理專利案件爭議，除最高法院外，已無其他法院可以代替，亦即面臨專業法院與普通法院處理案件如何互動的問題，最高法院試圖解決，但工具有限。她說解決此一問題需要耐心與時間，似可在初審聯邦地方法院建立專業法院，讓這些法院可以作出正確的事實調查，或者是再建立一個類如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二審層級的專業法院，不過它還是會有裁判分歧問題，最終還是要看最高法院如何決定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功能。

認識法院 連結社會資源

基院推廣法治教育 另提供求助電話卡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增加學生的法治概念及對法院工作的瞭解，日前與基隆市七堵區的復興國民小學合作，舉辦參觀基隆地院校外教學。

活動當天共有23名國小一、二年級學生、9位教師及家長參與，一開始由潘玲欣及許智強少年調查官介紹少年調查保護室的組織架構及功能，然後再透過影片《失速的青春》的故事，讓參與者瞭解兒童及少年事件的審理過程，最後再由潘少調官簡單比較少年及成人審理之不同。

爲使參與者能有深歷其境的感受，特別讓學生以角色扮演的方式分別坐於法官席、書記官席、少年法定代理人席、被害人席及通譯席，體驗扮演不同角色的感受。小學生對法官角色似乎情有獨鍾，坐下後都捨不得離開，更央求老師幫忙攝影留念。

雖然只有短短的2小時，可是所有學生對法院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又訊】基院爲增加保護處分少年與家長運用社會資源的便利性，特別將基隆區的政府資源（署立基隆醫院、基隆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就業服務站、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民間團體（張老師基金會、生命線）及基院的服務專線彙整成一張攜帶方便的「求助電話宣傳卡」。

觀護工作之得以順利推展，端賴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的緊密聯繫，故非透過社會資源的引進無以爲功，再運用縱向與橫向的資源整合更加圓滿。透過一張隨身攜帶的「求助電話宣傳卡」，少年及家長可迅速找到有用資源，就好像身邊隨時有專家幫您解決生活難題，從此跟問題說「Bye Bye」。

精進專業知能 提升服務品質

宜院舉辦志工座談及訓練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提升司法志工服務品質，舉辦司法志工業務座談及特殊教育訓練。

黃瑞華院長首先感謝志工的協助與辛勞，嘉勉志工無私的付出，是精緻品質的人生，並說明宜院調整司法志工課程內容，特別著重於實務法律常識知能的提升、落實爲民服務信念及作爲等項，由近來民眾「服務調查」良好肯定，可以證明調整的方向是正確的，且基於資源共享，每次教育訓練均邀請少輔、保護志工與會，共同成長。

本次課程由民事、刑事、訴訟輔導科長分別講授「民事訴訟程序須知及流程」、「刑事訴訟程序須知及流程」、「落實便民、禮民信念與加強服務技巧」。

綜合座談會中，志工踴躍發言分享經驗。張坤泉隊長表示因黃院長積極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讓志工加強自信，覺得法院像自己的家一樣，願意無私的付出。

最後，黃院長表示志工站在服務的第一線，主動協助及親切的態度，帶給來院民眾溫暖，展現便民禮民的新風貌，並強調宜院在資源許可下，會提供更好的資源給志工，方便志工轉而服務民眾。

款款深情



小鷿鷉全家福

燠熱的夏日午後，嘉南平原某埤塘的一角，住著親密的小鷿鷉一家子，小鷿鷉爸媽現正忙著迎接新生命的到來，兩隻剛孵出來沒幾天的小小鷿鷉，則怯生生地圍著親鳥身邊打轉，時而鑽進親鳥羽翼之下撒嬌，親鳥在忙碌捕餵之餘，仍要分身抱卵，好不辛苦。

攝影．文字／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法訊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313、329、 626、752、1836、2212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7則，將刊登8月份司法院公報。

司法雷達站

嘉院親職成長活動 學習正向相處模式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舉辦「親子總動員」親職成長活動，邀請慈濟大學李惠瑩老師與黃雅君諮商心理師擔任活動領導者，以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其家長爲參與對象，分爲子職、親職及親子團體三種型態進行活動。少年與家長於其各自所屬團體中學得聆聽、「訊息表達」等溝通技巧，引發成員學習關注與鼓舞孩子正向行爲、發展正向楷模的相處模式。

活動結束後並舉辦「團體後督導會議」，邀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廖永靜教授擔任專家督導，劉如蓉主任觀護人擔任團體督導，與團體領導者及擔任參與式觀察紀錄員之觀護人一同討論，分享成員在團體中的改變，探討改進方向，建議未來增列家長危機與心理衝突、領導者性別平衡等議題探討，作爲日後舉辦親子活動之參考。

北高行役男發揮愛心 響應暑期捐血活動

【本刊台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替代役同仁爲彰顯役男服務社會精神，並因應暑假期間，醫療用血較易發生儲備不足之情形，特響應內政部役政署「有情有役．替代役暑期百萬CC捐血活動」，挽袖捐血，計5位替代役同仁由法警長馬中武帶隊前往臺北捐血中心台大捐血車捐血，法警長亦不落人後挽袖共襄盛舉，計捐出1500 CC熱血，展現役男愛心關懷鄉土及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



